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978號

上訴人 王順德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李明峰律師
潘洛謙律師

上訴人 王哲彥
被上訴人 范大綸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板簡字第278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上訴人王順德（下稱王順德）於民國111年7月18日上午9時3分許，駕駛營業用小客車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橋中間車道往○○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區○○路00號前，未及注意遵守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貿然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，致撞擊訴外人即伊女兒范又文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，范又文因而人、車倒地並受有多處外傷，送醫後於同年月28日死亡，伊請求王順德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55萬6344元，現由原法院113年度板簡字第2784號案件（下稱另案）審理中。詎王順德將其所有坐落同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000分之759及其上同段0000建號建物所有權全部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以與市價顯不相當價格之950萬元出售予其子即上訴人王哲彥（下稱王哲彥），並於111年12月9日辦理

01 移轉登記，顯有害於伊之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2、4
02 項規定，請求撤銷上訴人間買賣系爭房地之債權及物權行
03 為，王哲彥並應塗銷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語。核被上
04 訴人本件訴訟爭議，有待另案訴訟裁判認定其對王順德之債
05 權是否存在，始得判斷其主張撤銷上訴人間買賣系爭房地之
06 債權及物權行為是否有理。從而，本件訴訟之裁判，應以另
07 案訴訟之審理結果為據，即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
08 要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1 民事第八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13 法 官 許炎灶

14 法 官 郭俊德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9 書記官 林虹雯